

一、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

(一)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台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。制度概述如下：

- 1、依照日本當局所訂的對照表，核發同等級之駕照。
- 2、仍需通過視力、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。
- 3、取得台灣駕照後，在台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，不適用本項措施。
- 4、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，不會沒收其台灣駕照。
- 5、上述以外，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，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。
- 6、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：
 - (1)申請書；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、在留卡等）；
 - (3)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(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，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)；
 - (4)照片 1 張(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、寬 2.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。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)；
 - (5)台灣駕照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- (6)台灣駕照的日文譯本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- (7)取得駕照後在台灣停留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（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）；

日本(橫濱)交通安全資訊

- (8)手續費 (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,500 日幣)
- (9)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，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：
-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台灣的公路監理機關；
 -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；
 -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；
 -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；
 - 台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www.thb.gov.tw)。
- (二)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，行車靠左行駛，與我國相反。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。
- (三)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。另外，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。
- (四)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 30 至 50 公里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 80 至 100 公里。
- (五)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若須使用行動電話，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。
- (六)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，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。
- (七)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，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日本(橫濱)交通安全資訊

- (八)行人在穿越馬路時，請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，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已變換後，再注意左右來車，小心穿越馬路。
- (九)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。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，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，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，方可行駛通過。

二、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

日本冬季期間氣候嚴寒，下雪期間極易因視線不佳及打滑等因素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加上日本駕駛方向與我國不同，國人經常無法反應突發狀況，因此冬季開車危險性更加提升。建議國人於冬季期間可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儘量避免在雪地開車。

三、日本交通違規罰則(詳請參閱日本警視廳網站

<http://www.keishicho.metro.tokyo.jp/kotu/noufu/hansoku.htm>)

- (一)超速行駛，普通道路最高罰款 18,000 日圓，高速公路最高罰款 35,000 日圓。
- (二)闖紅燈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三)妨礙行人穿越馬路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四)駕車時使用手機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五)未攜帶駕照，罰款 3,000 日圓。
- (六)違規停車，最高罰款 18,000 日圓。
- (七)酒後駕車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,000,000 日圓之罰

日本(橫濱)交通安全資訊

緩。

(八)危險駕車致人於死，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九)過失駕車致人於死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,000,000 日圓之罰鍰。